

流动接种队上门服务,移动巡诊车下乡接诊,乡镇卫生院增加氧疗设备……

我省多措并举加强农村防疫保障

当前,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同时随着春节临近,返乡过年带来的人群流动给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带来挑战。流动接种队上门打疫苗、移动巡诊车下乡服务、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山东采取多种措施筑牢农村疫情防控屏障。

接种队、巡诊车流动起来

2022年12月31日上午,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化龙村,91岁袁正秀老人接过“红辉暖心”志愿者送上门的防疫包后,很是高兴。自12月30日起,岚山区依据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的不同,按照“重点保障,分批发放”的原则,为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发放77759份健康防疫包;成立9支流动接种队,为60岁以上及行动不便的老年提供上门疫苗接种服务。

同样,家住邹城市临池镇西高村的8岁老人赵安水,因腿疾出行不便,冬天只能卧床,当地接种小分队上门为老人打了加强针。“我们山区村庄比较多,考虑到现实情况,我们就作出了为山区老年人上门服务的决定,让疫苗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邹城市临池镇副镇长董璇璇对记者说。

流动的还有巡诊车。在济南,山东互

联网大健康集团派出10辆移动巡诊车,分赴平阴县、商河县、莱芜区、钢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和南部山区,以“村头接诊、云端看病、现场取药”的便民医疗服务,缓解偏远乡村当前全科医生和百姓用药不足难题。诊疗车与当地医务人员密切配合,将医疗专用客车平台、医用检验检查设备和信息化系统融为一体,通过彩超机、心电图机、血氧仪、血压测量仪等设备,提供相

应检验检测服务。

加强退热解痛止咳类药品供应储备

加强退热解痛止咳类药品供应储备、有效中医药方药储备、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储备……山东加强完善农村地区医疗物资的供应。

“郭爷爷,这些是退烧药,您放好,以备不时之需。如果您发热了,我教您怎么吃。如果不是高烧这个药就不用吃,您要记住哈!如果身体哪里不舒服,马上给我打电话。”在肥城市石横镇对福村,工作人

员在跟独居老人郭长清耐心叮嘱药品的用法。“谢谢你们,你们辛苦了!”郭长清说。石横镇多方沟通联系相关部门,筹集布洛芬、清热感冒颗粒等应对感染常备药物以及医用外科口罩等物资,并在全镇范围内免费

发放爱心“小药包”1420份。

为快速扩充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资源,

莒县县财政下拨首批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储备药品、采购重症医疗设备。全县已配备呼吸机123台、心电监护仪491台,重症监护床位总数达到427张。为232个家庭医生团队配备464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为村卫生室配备583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各乡镇卫生院增加氧疗设备,全部配备便携式肺功能仪。

目前,滕州市按照“应开尽开、应扩尽扩”原则,对全市717家村卫生室进行了全面扩容提质。村委会充分发挥统一组织领导和调配能力,将村委会办公室、警务室、红十字家园等办公室改造为输液室,配备空调或暖风扇,进一步拓展了输液空间,为村民们就近看病就医提供方便。同时,积极动员吸纳返乡医学专业学生,参与辖区内群众的新冠防治知识宣传和用药指导服务。

发动起来的还有居民志愿者。1月2日中午,在菏泽市定陶区马集镇张圈村的居民楼里,志愿者邓道平、梁丽、张庆雨等穿梭其间,为行动不便的群众送药、送餐、送物资,忙个不停。在梁堂社区,志愿者“楼长”也担起了宣传员和引导员职责,做到广播宣传和入户走访两不误。“社区里年

龄大且有基础病的患者居多,我们就挨家挨户地送药品和物资,虽然平时工作量很大,但能为村民多做一些事,感觉很有意义。”志愿者“楼长”赵娟说。

《大众日报》李洪翠

村委会让出一半办公室做输液室

现有资源也在大力挖掘。

在滕州市南沙河镇北池村卫生室,10余位前来看病的村民,大部分有发烧、嗓子疼、咳嗽等症状。“我们村的卫生室本来空间有限,诊室和输液室是一体的。为了让群众输液有一个好的环境,村委会把核酸检测亭‘一点两用’改造为发热诊断亭和药

“暖心驿站”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温馨港湾

近日,寒风凛冽,在市区中山路博世庄园小区北门附近的“暖心驿站”内却是如沐春风。下午两点十分左右,刚送完一单外卖的外卖员王守峰走进这里,准备补充一下手机电量,喝杯热水暖暖身子。中午的饭点已过,距离晚上外卖高峰还有几个小时时间,而空闲的这段时间,这个“暖心驿站”就成了他稍作休息的温馨港湾。

“我们的工作总是在路上,以前送外卖累了,就坐在马路牙上歇歇脚,现在有了‘暖心驿站’,我们外卖员、快递小哥、户外工作者都可以来这里休息,喝杯热水、吃口热饭,坐下来聊聊天、看看书,大家伙打心眼里高兴。”王守峰说。

2022年以来,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高度重视外卖员、快递小哥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不断创新服务举措,依托户外劳动者驿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行业营业点等,全力打造“暖心驿站”,让风里来雨里去的送餐员、快递小哥感受到贴心服务。

“这里配备了饮水机、桌椅、长连椅、电饭锅、雨伞、多功能充电设备、医药箱、书架、空调等,简直就是为我们这些风里来雨里去的送餐员量身打造的,完全满足了喝水如厕、充电充气、避风避雨的需求!”王守峰平静地说。

“暖心驿站”为广大送餐员、快递小哥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的温馨服务,不但为他们提供了更多便利,打造了

服务职工新品牌,而且在全市营造了体面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据统计,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目前已建成正常运行的“暖心驿站”270家。部分县区还结合实际,在“暖心驿站”内增加了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巨野县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子女开设六点半课堂,配备硬件设施,选拔有耐心、有能力、有特长的志愿者为孩子进行辅导学习。单县则在驿站内为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创建了“心愿墙”服务,收集他们的小心愿,共建单位共同来帮助他们去实现。

每天放学后,巨野县外卖员奚丽敏就把女儿送到驿站的六点半课堂,她和丈夫上下班时间都不固定,孩子放学后的去处一直让她揪心。“把孩子放到这里心里很踏实,跑单的时候不用着急啦,孩子在这里不但学到了不少知识,还改掉了写完作业就玩手机的坏习惯,比放在家里还放心,我可以安心送单了!”奚丽敏说,“暖心驿站”真正建到了她的心坎里。

记者 时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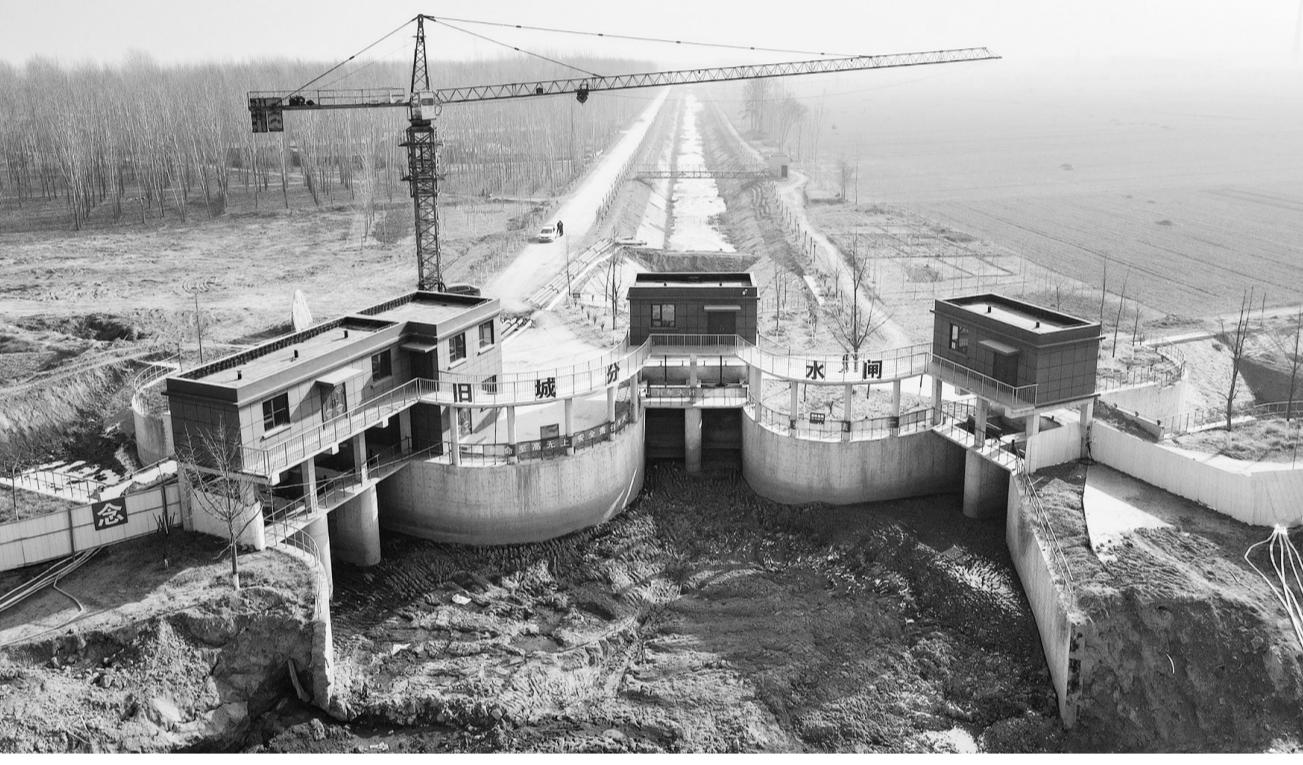


职工最贴心的娘家人

灌区建设为乡村振兴“赋能”

2023年1月2日,记者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旧城分水闸施工现场看到,一座新建造的黄河分水闸矗立而起,昔日破旧的“河闸”如今已换了“新装”。据了解,旧城分水闸是2022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之一,该工程主要包括鄄城县旧城灌区和东明县高村灌区,总投资1.48亿元。目前,所有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中鄄城县旧城灌区,累计治理渠道116.68公里,衬砌渠道11.16公里,新建、改建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66座,完成投资7586万元,改善灌溉面积22.4万亩,涉及5个乡镇74个行政村,有力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记者 李保珠 摄



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7日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录

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劳动教育、法治教育、科技体验、文化体育等公共场馆和设施建设,对现有公共场馆和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公共场馆和设施向儿童免费开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对现有公园、绿地进行适儿化改造,设置游戏区域、休憩场所、安全设施和标识。

第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行政村配备儿童阅读和活动专属空间,合理增设游戏活动设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慢行交通体系,优化步行线路,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过街无障碍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家庭、学校、公安机关等应当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大型商场、游乐场、机场、车站等场所设置搜寻走失儿童安全警报系统,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儿童失踪案件。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

大型商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医疗机构、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室,提供母婴护理、哺乳提供便利设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1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理需求、建筑符合儿童安全要求、医疗保健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为重点,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乡村儿童需求,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益慈善机构、企业等参与乡村建设,打造儿童专属公共空间,推进儿童友好乡村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儿童产品或者项目,推进生态农业科技基地、中小学研学基地、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建设,发展以文旅资源为主导、以城乡特色资源为基础、以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为内容的儿童产业。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保险、人才等支持措施,推动建立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学前教育机构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对托育行业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和传播适儿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培育本土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做好儿童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发展儿童健身运动。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负责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文具、大型游乐设施、药品等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周边有关产品和服务禁止从业清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和传播适儿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培育本土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做好儿童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发展儿童健身运动。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负责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文具、大型游乐设施、药品等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周边有关产品和服务禁止从业清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儿童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用网习惯,避免加重儿童学习负担,预防儿童沉迷网络。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状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预防和制止涉及校园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困境儿童、乡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关爱服务体系,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按照规定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乡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心理辅导、帮扶教育。

学校应当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心理辅导教师,开展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给予关心指导,并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儿童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儿童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儿童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财政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儿童公共政策研究人才队伍。

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教育、儿童医学、托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

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将儿童友好相关职业(工种)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行政村配备儿童主任。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搭建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平台,建立儿童参与保障机制,在涉及儿童的立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等方面征集儿童和有关儿童专家意见,考虑儿童诉求。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征求儿童在家庭建设中的意见,鼓励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事务,创造平等和睦的家庭环境。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受理各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线索、儿童心理问题疏导、儿童生活困难求助等涉及儿童保护方面的报告、咨询和求助。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制定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儿童友好理念。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宣传。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